

法律文件簡訊 08月份



更新海關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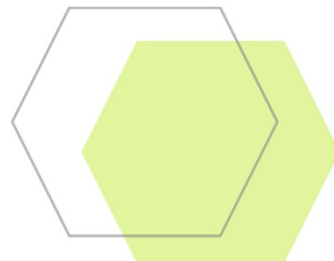
有關: 就地進、出口活動



更新關於外國貿易商在越南現場進行就地進出口活動的問題的內容

最近，海關總局和地方海關部局發布了許多文件，解答外國貿商人在越南現場進行就地進出口活動的內容。不符合就地進出口條件將直接影響增值稅的確定以及開展此項活動時的海關手續問題。

通過本通訊，我們在此更新當局目前的一些指導方針和意見。因此，您們應該評估業務運營的作用和影響，並對於就地進出口活動參問諮詢專家和監管機構的觀點。



更新關於外國貿易商在越南現場進行就地進出口活動的問題的內容



在解答文件，海關機關根據第08/2015/NĐ-CP號議定書第35條第1條的規定。據此，就地進、出口的商品包含：

- a) 由外國組織和個人在越南訂加工並銷售給越南境內組織和個人的貨物；
- b) 境內企業與出口加工企業之間在非關稅區買賣的貨物；
- c) 越南企業與不在越南現場的外國組織和個人之間進行貿易的商品，並受外國貿易商委託與越南其他企業交接貨物。

同時，外貿管理法第3條第5款規定：“不在越南境內的外國商人是指未按照投資、貿易和企業法規定的形式在越南進行投資和商業活動的外國商人；根據商業和企業法，在越南沒有代表處或分支機構。”

因此，指導性文件的總體觀點是，根據第08/2015/NĐ-CP號議定書、第35條、第1款c點，越南企業與已在越南的外國貿易商之間進行貿易的貨物不屬於就地進出口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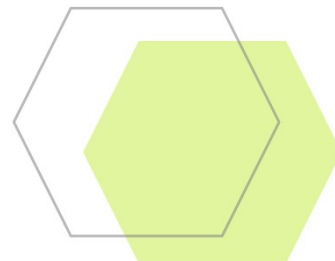




更新關於外國貿易商在越南現場進行就地進出口活動的問題的內容

根據海關總局2023年7月20日第 1123/GSQL-GQ2號公文，海關總局弄清楚第08/2015/ND-CP 號義應書第35條第1款a) 點和 c) 點的兩個場合。具體：

- ✓ A公司向B公司採購貨物，並B公司指定C公司（C公司是B公司在越南的商業機構）將加工產品交付給A公司之場合：A公司應當根據第08/2015/ ND-CP 號議定書第35 條第1 款a 點的規定場辦理就地進出口手續。
- ✓ A公司向B公司銷售貨物， 並被指定交貨物給C公司。C公司從A公司接收貨物，為B公司加工（C公司是B公司在越南的商業代表）之場合：因為B商人已在越南設有機構， 因此不符合第08/2015/ND-CP號議定書第35條第1款c點規定的在越南無機構現場， 以辦理就地進出口手續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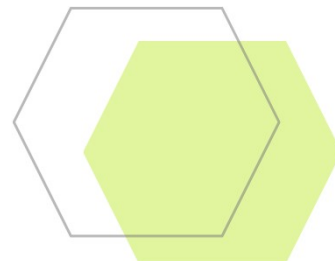




更新關於外國貿易商在越南現場進行就地進出口活動的問題的內容

- 海關總局於2023年5月17日第 676/GSQL-GQ2 號公文答覆Da Nang市海關局2023年4月07日第561/HQDNg-GSQL 號公文，有關不在越南的外國貿易商的海關手續問題，海關監督管理部門發出了指導意見如下：“與政府2015年01月21日第08/2015/ND-CP號議定書第35條第1款c點的規定針對，如果確定外國貿易商已在越南境內存在，則**不屬於就地進出口的情況。**”
- 平陽省海關局2023年6月23日第 305/HQNKCN 號公文教導：“**如果公司與合作夥伴進行貿易，且屬於政府2015年1月20日第08/2015/ND-CP號議定書、第35條第1款c點的規定，則要求公司通過保稅倉庫辦理海關手續，或使用增值發票進行買賣。**”
- 胡志明市海關局2023年8月02日第 2226/HQTPHCM-GSQL 號公文也引用類似的規定。

指南均規定，與在越南展開業務的外國貿易商買賣貨物的業務時，不辦理就地出口的海關手續，因為不符合第08/2015/ND-CP號議定書、第35條、第1款c點的規定。但是，這些內容尚未明確如何實施辦理海關程序和發票。





更新關於外國貿易商在越南現場進行就地進出口活動的問題的內容

根據稅務總局2023年6月22日第4111/TCT-CS號意見表向海關總局、稅務政策司、法律司當請教，有關就地進出口活動增值稅退稅。內容如下：

1. 請海關總局對於就地進出口問題提出具體意見：**關於2022年10月24日第2408/HQBD-GSQL號公文，對於為數百家企業已辦理就地進出口報關，但這些對象不符合第08/2015/ND-CP號議定書第35條、第1款、c點就地辦理進出口報關的條件，因為根據《2017年對外貿易管理法》第3條第5款的術語解釋，這些貿易商已經在越南開展業務，徵求意見。**
2. 稅務總局的觀點：**海關機關認定企業開具就地出口報關單不符合2015年1月21日第08/2015/ND-CP號議定書、第35條、第1款、c點規定的，稅務機關不予解決退稅，因為不符合報關單規定的條件。**

從稅務總局的角度來看，納稅人經營活動面臨的風險包括：（1）就地出口活動不符合0%增值稅稅率的風險；（2）不符合條件的就地出口活動對應的增值稅退/追收已退稅的風險。



關於就地進出口活動提供第08/2015/ND-CP號議定書修訂案徵求意見

於2023年5月29日，海關總局已經將第 2587/TCHQ-GSQL號公文和 2588/TCHQ-GSQL 號公文發送至國家管理機關，其內容：報告、提供修訂第08/2015/ND-CP 號議定書、第35條的意見，建議取消就地進出口活動的規定。

據此，所提出的建議如下：

1. 取消第08/2015/ND-CP 號議定書第35條、就地進、出口的規定：海關機關不會對外國貿易商指定的兩名越南貿易商之間買賣的貨物辦理海關手續，以在國內市場交付和接收貨物。
2. 把第08/2015 號議定書、第35條、第1款、a和b點規定的內容(為國外加工後在越南銷售的貨物，以及國內企業之間在非關稅區買賣的貨物) 移轉到第38/2015/TT-BTC號通知書規定的相當條款 (由第 39/2018/TT-BTC號通知書修訂、補充)，以配合貿易法律、外商管理、海關、出口稅稅率、進口稅稅率的法制系統。
3. 因為貨物不存在跨境或關境流動，而單純只是國內交易，外國貿易商作為中介參與，建議指定國內稅務機構負責管理和徵稅，以代替就地進出口貨物的海關手續。





關於就地進出口活動提供第08/2015/ND-CP號議定書修訂案徵求意見

對於就地進出口的貨物，建議取代辦理海關手續的政策如下：

- (1) 如果貨物是為外國貿易商加工，但是外國貿易商出售給在越南的組織或個人，則加工商或其他越南貿易商向外國貿易商購買加工的產品，並將貨物出售給在越南的其他貿易商，就按照在國內的兩個企業之間進行買賣貿易；加工商必須改變加工貨物的用途目的，並像從國外進口貨物一樣繳納進口稅和其他稅款。
- (2) 如果貨物生產是用進口原材料、而用於生產和出口，並且與境外組織或個人有交易且免徵進口稅，但被指定在越南交貨，則該交易應作為兩個國內企業進行；進口、生產出口貨物的企業將進口、免稅的原材料、物資進行轉換用途目的，並按規定充足納稅。
- 上述 (1), (2) 場合，對於在越南發生營業額的交易，為了可收取企業所得稅，不在越南的外國貿易商需要與在越南的代理商簽署合同，實現相關徵稅。
- (3) 如果是純商業業務：不在越南境內的國外貿易商簽署代理商合同，或使用增值稅發票，增值稅發票上必須明確註明不在越南境內的外國貿易商的稅務號碼/名稱，和指定在越南接收貨物的越南稅務號碼/企業名稱。





關於就地進出口活動提供第08/2015/ND-CP號議定書修訂案徵求意見

進行調整以確保對在越南購買和銷售的貨物的性質和交易適當管理；對加工、出口的製成品改變用途時徵收進口稅。

但是，在進行調整時候，海關總局強調，需要改變稅務機關和銀行機構對國際支付的管理方式；加工、生產出口品的企業在交貨給在越南的其他企業之前，必須先納稅並支付貨款；所進口的原材料、物資及零部件在國內採購、銷售，然後投入生產並實際出口的，如何辦理退稅？

我們認為，建議修改和補充就地進出口相關的法律系統目前仍有很多不明確的內容，直接影響到企業的經營、管理、稅務、海關等多方面。因此，您們需要密切掌握此政策的變更和更新，並評估對業務運營的影響，以提出適當的解決方案。



本簡訊供內部使用，不得供給任何組織、個人的具體情況。雖然我們盡量正確、快速地提供、更新通訊，但是我們無法擔保證者在目前或者未來看到這些通訊時，其是否還正確。若沒有諮詢專家的意見，任何人不應該根據在此所載的通訊運用在具體情況。

聯絡信息

若要詳情，請聯絡：

公司總部

Nguyen Ngoc Thanh先生

諮詢與培訓科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 thanh.nn@a-c.com.vn

手機: +84 9 0366 0686

電話: +84 28 3547 2972 - Ext: 203

河內分公司

Nguyen Hoang Duc 先生

副總經理

河內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uc.nh@a-c.com.vn

手機: +84 9 1359 2929

電話: +84 24 3736 7879 - Ext: 456

芽莊分公司

Nguyen Van Kien先生

副總經理

芽莊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kien.nv@a-c.com.vn

手機: +84 94 508 7979

電話: +84 258 246 5151 - Ext: 202

芹苴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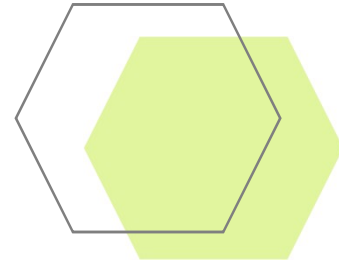
Nguyen Huu Danh先生

芹苴分公司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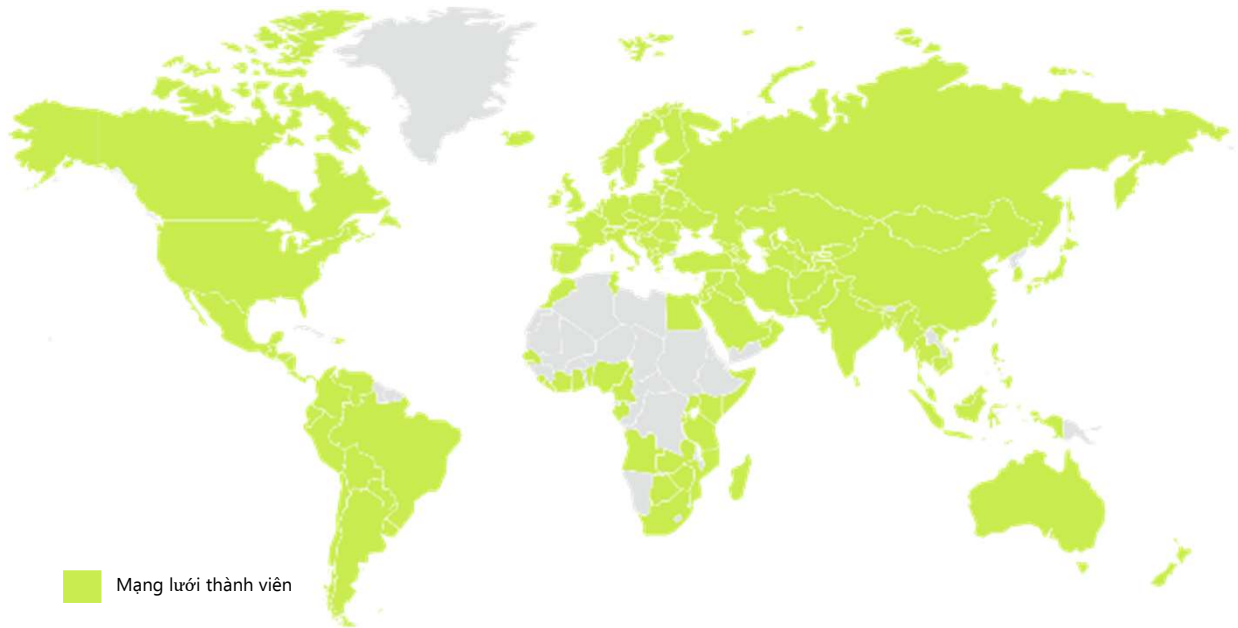
電子郵件: danh.nh@a-c.com.vn

手機: +84 91 815 0488

電話: +84 292 376 4995 - Ext: 106



介紹 BAKER TILLY A&C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係會計、審計、經營諮詢專業國際組織，於1987年成立，總部設在 Global Office、Juxon House、100 St Paul's Churchyard、London, EC4M 8BU、United Kingdom。

我們很榮幸成為 Baker Tilly 網絡的獨立成員。憑著這個國際網絡，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提供服務越來越擴大，並且在許多國家/地區都設有商業機構。我們在各地合作並充分利用彼此的技能、資源和專業知識，熱情地幫助客戶在所有本地、國內和國際市場上蓬勃發展。



介紹 BAKER TILLY A&C



從1992年已經成立，前身是直屬財政部的國營公司。

A&C 專業活動在審計、諮詢、價格審核、訓練之領域，以及不斷發展、多樣化各種服務。

在30年營運，A&C 已經在國內大經濟中心成功發展各分公司。










A&C團隊具有500多名專業人員，不斷接受職業培訓以提高業務水平、技能、行業本領、和各補助見識例如法律、經濟、市場...。除了在本地訓練的課程，會計師、諮詢專家還通過考察、訓練、實行型式在 Malaysia, Singapore, Philippines, Hongkong, England, France, Belgium, Ireland... 進修、培養，其由公司和財政部、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訓練與教育部和其他國際行業單位一起組織；

A&C已經為2,000多家在全國的客戶提供服務，包含。

- 從事生產，金融，銀行，石油和天然氣等所有經濟領域的具有國內外資金的越南企業；
- 需要提供服務的國內及國際組織、機關、代表處或個人；
- 由國際銀行、亞洲發展銀行、歐洲經濟共同體... 援助資金的預案。

集體會員：越南執業審計師協會 (VACPA)會員；越南企業俱樂部(VBC)會員，以及是越南稅務諮詢集團會員 (VTCA)。

為何Baker Tilly A&C 是可靠的單位？

 越南 TOP 6	 人員團隊從事行業技能及豐富經驗	 對越南風土人情、法律有透徹瞭解。	 可與越南各管理機關配合	 全球成員網絡	 分公司在越南領土	 信心、專業
--	--	---	--	--	---	--



介紹 BAKER TILLY A&C的服務

Baker Tilly A&C專門提供會計-財務-稅務-投資-法律-行政-基建等領域的審計和諮詢服務。

財務報表審計

審計財務報表的服務是Baker Tilly A&C的關鍵活動之一。我們很自豪能夠以最優質的財務報告服務為客戶帶來滿意的服務。

內部審計

我們願意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提供內部審計的人事、公司治理、企業風險管理、質量保證審查、法律合規性審查和財務報告中的內部控制審查.....。

基建工程審計

項目審核的實施，將幫助您們（投資方及關聯方）在交接投產前按規定完各程序，以讓對已竣工項目/建設工程核准決算；同時，上述服務的結果將會幫助您們在選擇投資夥伴、出資以及用於抵押和信貸用途、企業的使用、轉讓、股權化、解散或破產等方面依法提供可靠的信息、文件和數據。

諮詢服務

我們提供一系列諮詢服務，包括稅務諮詢、移轉定價(Transfer pricing)、運營諮詢、投資項目評估、企業重組諮詢、投資和業務法律諮詢、併購諮詢；企業估值諮詢、建築管理信息系統及數字化轉型評估與諮詢；風險管理諮詢

培訓

培訓主題涉及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審計和內部審計、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組織專業活動並提供國家頒發的信息和文件
按需企業培訓

會計服務

擁有一支熟悉越南會計、國際會計實務以及多年企業實踐經驗的專家團隊， Baker Tilly A&C所提供的會計服務始終讓客戶滿意。